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
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:吳秘書亮雲 聯絡電話:02-81966135

傳真: 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:wly@nfa.gov.tw

受文者: 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消字第10608200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

1. nfa. gov. tw/DL/) 識別碼: 9N7PSNGX(301060000C10608200250-1. docx)

主旨:檢送106年2月8日修正「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」研商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警政署、消防署

副本: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(均含附件) \$20分-03-0区 208:88:04章

災害搶救科 106/03/01 08:39

1060016057

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